

围绕“主防”，这家派出所做了很多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王西泽 郑蒙永

本报讯 这边服务大厅内，“警察同志，我要办个新生儿户口登记”“警察同志，我家邻居养的狗一天到晚叫不停，你说怎么办”“警察同志，我妈被骗了”……那边指挥室内，接处警值班人员24小时接听110指挥中心下达的指令，视频监控人员进行视频分析和数据研判；根据警情变化和实际需要，指挥室进行合理的警力调度，为一线警力实战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情报支撑……这就是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姜山派出所的警务工作日常。

作为鄞州区人口总数最多、经济总量最大的乡镇，姜山镇辖区面积大、工业企业及各类场所多，人口流动频繁，社会治安较为复杂，维护一方治安难度不小。为更好地压实“主防”责任，姜山派出所围绕“警情”“执法”“队伍”三个关键环节，创新勤务模式，做实预防警务、做精主动警务，全力打造平安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为进一步提升警务效能，我们主动加强派出所工作标准化建设，通过优化警力结构、调整警力配置，实现警力向街面、社区和场所前置，最大限度地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姜山派出所所长王陈立说。

科学优化警力配置，提升打处绩效。去年3月，该所将刑侦与治安两支中队合并在一支打处中队，既解决了警力不足难题，又一改以往各自为战的局面，盘活了打处警力，使得打处体量大幅提升，去年7月还配合分局刑侦大队抓获了一名逃了18年的命案逃犯。

推动警力上路，守护百姓安宁。根据姜山镇6个片区网格架构，该所组成6个巡逻小组，实行“包片制”管理，配齐摩托车、警车等警用装备，以车巡和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日夜巡防。一旦出现警情，巡逻队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大大减少了对于各类警情和突发事件的反应时间。

做实“派出所主防”，搭建前端工作阵地。该所在原有4个综合性警务室基础上，又新建了3个区域性警务室，辐射到片区和工业园区。社区民警主动下沉到社区企业学校，深入到居民中间，开展防溺水、防诈骗等宣传工作，联动社区干部、网格员实时掌控辖区动态，真正做到精准研判、精准预警。

建立群防群治长效机制，发动群众参与社会治理。该所按照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要求，组建由130人组成的“姜善

义警”平安志愿队伍。义警们佩戴统一的标识，活跃在辖区的大街小巷，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宣传各类安全防范和法律知识，收集群众的各类需求和矛盾纠纷，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目前，这支队伍已逐步成为姜山镇矛盾纠纷排查、维护社会治安的新生力量。

增强队伍内控力，为“主防”工作提质增效。该所以内部管控为支撑点，优化机制激发民警的活力，比如，详细列出工作清单，通过“提醒、记分、约谈”分级队伍管理措施，确保“严管”和“厚爱”同步跟进；建立“积分考核”、评比激励机制，确保警务工作实效；建立“教导员-法制员-案管辅警”三级执法监督体系、执法办案周复盘分析制度，提升规范化执法水平，等等。

“只有良好的机制，才能保证队伍健康发展；只有激活警务潜能，才能在突发警情时，快速高效处置；只有按照执法规范化要求，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王陈立说。据统计，2023年姜山有效警情同比下降15.77%，刑事、治安案件同比分别下降19.9%、15.79%，刑事打处、治安处罚同比分别上升9.2%、12.7%，实现“两降两升”目标。

数字赋能， 安全隐患闭环处置



通讯员 黄勇

本报讯 “这个月开展全面消防检查了吧？”近日，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网格员杨涛特地询问辖区一超市的负责人。原来，之前杨涛在平安检查中发现该超市未履行每月一次消防检查，之后每逢月末便主动上门提醒。同一天，婺城区白龙桥镇网格员朱晟通过金安智治系统进行平安检查时发现，辖区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隐患，随即与该公司负责人联系并监督整改。

婺城区委政法委负责人介绍说，当地已给全区网格员发放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倡议书，要求网格员们成为“政策宣传员”“问题发现员”“信息联络员”“情况处置员”，同时利用金安智治系统明查暗访平台，实现对安全隐患“发现—交办—整改—销号”闭环处置。

送出祝福 敲响警钟

通讯员 潘艺蕾

本报讯 为积极推动反邪教宣教与文化建设融合发展，近日，杭州市西湖区反邪教协会主动对接区文联，参与协办西溪水浒展示馆“辞旧迎新 福满西湖”书法迎新送福活动。

区反邪教协会精选融合驱邪、防邪、辟邪主题的春联内容，通过书画家的创作，将墨宝赠与居民、游客，“借花献佛”开展春风化雨般的宣传教育；同时，现场发放寓教于乐的反邪教主题宣传资料，为群众送上新春祝福的同时也敲响“保护家人 远离邪教”的警钟。

法院公告

2024年2月2日

状。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7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648号

黄伟以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郭红侠与被告叶丽杨、黄伟以伟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10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叶丽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郭红侠借款81851元及利息24555.3元。二、被告叶丽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郭红侠为实现本次借款而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三、被告黄伟以伟对被告叶丽杨上述款项在郭红侠执行判决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黄伟以伟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叶丽杨追偿。驳回原告郭红侠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558元，由原告郭红侠负担52元，由被告叶丽杨、黄伟以伟负担250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4)浙0483民初70号

冯建峰：本院受理原告余华鹏起诉被告冯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裁定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5987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余华鹏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1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7582号

李欢家：原告沈凯与被告李欢家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欢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沈凯承揽款1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李欢家负担。未预交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983号

董超、郑会君：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2983号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董超、郑会君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983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4629号

吴文兵：本院受理的原告庄素定与被告吴文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

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46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文兵于2024年2月2日前归还原告庄素定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

数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从2023年11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书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吴文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履行金钱义务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686号

王振：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东芳与被告王振之间的

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68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王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徐东芳工资3344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履行金钱义务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4)浙0802民初149号

叶峰富：本院受理原告衢州企天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诉叶峰富、徐勋成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

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公告之

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期限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

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11760号

卢慧正：本院受理原告吴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诉被告吴江民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

结。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81民初117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卢慧正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吴江民

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3564.73元，利息709.40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

止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0.2%计算的逾期利息和按年利

率5.1%计算的逾期罚息；同时支付律师代理费800元。案件受理费59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150元，由被告

卢慧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履行金钱义务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温岭市人民法院